

副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內政部消防署 書函

機關地址：23143新北市新店區北新路3段200號8樓

聯絡人：梁建文

聯絡電話：02-81959231

傳真電話：02-89114268

受文者：秘書室(法制科)

電子信箱：awen@nfa.gov.tw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8月31日

發文字號：消署預字第104111451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台端陳情公寓大廈消防安全檢查疑義1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內政部營建署104年8月21日營署更字第1042912792號函副本轉行政院104年7月29日院臺建移字第1040041858號移文單及台端104年7月25日申請書辦理。
- 二、按消防法第6條：「（第1項）本法所定各類場所之管理權人對其實際支配管理之場所，應設置並維護其消防安全設備；場所之分類及消防安全設備設置之標準，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第2項）消防機關得依前項所定各類場所之危險程度，分類列管檢查及複查。」同法第9條第1項：「依第6條第1項應設置消防安全設備場所，其管理權人應委託第8條所規定之消防設備師或消防設備士，定期檢修消防安全設備，其檢修結果應依限報請當地消防機關備查；消防機關得視需要派員複查。」是本法所定各類場所之管理權人負有設置及維護場所消防安全設備之義務，並應委託消防設備師（士），辦理消防安全設備之檢修申報，消防機關依場所危險程度分類列管檢查，以確保人命安全及維護公共安全，先予敘明。

裝

訂

線

1041114517

裝

三、所提無管理委員會之大樓，其中樓層因停業多年無人使用，因消防安全檢查不合格遭裁罰1節，按消防法第6條第2項規定，設有消防安全設備之場所，消防機關得予列管檢查及複查，倘其中部分樓層停業多年且無人使用時，消防機關仍持續依上開規定列管，並不定期前往該場所查察，發現消防安全設備不合格者，即依消防法相關規定處理。惟事涉個案實質認定，請逕向地方消防機關洽詢。

正本：張育豪君

副本：行政院、內政部營建署、本署秘書室(法制科)、火災預防組

訂

內政部消防署

線